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ShineWi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号富华大厦A座9层

9/F, Block A, Fu Hua Mansion,
No.8, Chaoyangmen Beidajie,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7, P.R.China

联系电话: +86(010)6554 2288
telephone: +86(010)6554 2288

传真: +86(010)6554 7190
facsimile: +86(010)6554 7190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XYZH/2021CDAA40005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对后附的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川恒股份公司)关于募集资金2020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执行了鉴证工作。

川恒股份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编制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这种责任包括设计、实施和维护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保证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以及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以对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是否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工作的过程中,我们实施了询问、检查、重新计算等我们认为必要的鉴证程序,选择的程序取决于我们的职业判断。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川恒股份公司上述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已经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川恒股份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本鉴证报告仅供川恒股份公司 2020 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未经本事务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谢芳



中国注册会计师：

夏翠琼



中国 北京

二〇二一年二月九日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 2020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一)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募集资金金额及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7]1444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于2017年8月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001万股,发行价格人民币7.03元/股,应募集资金总额为281,270,300.00元,根据有关规定扣除发行费用41,280,900.00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39,989,400.00元。该募集资金已于2017年8月到位,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验证,并出具XYZH/2017CDA40298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用账户存储管理。

2、募集资金以前年度使用金额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实际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合计232,598,885.19元。

3、募集资金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年末余额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实际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合计251,429,463.64元,其中本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金额为18,830,578.45元。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0.00元,使用金额及年末余额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首次募集资金净额	239,989,400.00
减:直接投入募投项目	251,429,463.64
减:置换以自募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	
减:购买理财产品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 2020 年度存放及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专项报告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金额
减: 手续费支出	480.00
加: 购买理财产品取得的投资收益 (含税)	10,266,669.87
加: 利息收入	1,173,873.77
2020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0.00

(二)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1、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建设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的效率和效果,防范资金使用风险,确保资金使用安全,切实保护投资者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 10 日召开了 2017 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项账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分别于 2017 年 9 月 14 日、2018 年 6 月 25 日同保荐机构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泉市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2019 年 9 月 18 日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贵州福麟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麟矿业”)同保荐机构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泉市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约定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上述协议的内容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且都得到有效履行。开立专项账户的银行定期向保荐机构寄送对账单,公司授权保荐机构可以随时查询、复印专项账户资料,保荐机构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查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

2019 年 10 月 24 日,经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及 2019 年 11 月 11 日召开的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本公司 2019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本公司聘请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并于 2019 年 12 月 23 日签订《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之保荐协议》。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发行人因再次申请发行证券另行聘请保荐机构的,应当终止与原保荐机构的保荐协议,另行聘请的保荐机构应当完成原保荐机构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另行聘请的保荐机构应当自保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 2020 年度存放及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专项报告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荐协议签订之日起开展保荐工作并承担相应的责任。2020 年 1 月 19 日,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福麟矿业同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泉市支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告编号 2020-003)。

2、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本年度,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并已销户。其中:

2020 年 6 月 2 日,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泉支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23546001040014002)销户。

2020 年 7 月 27 日,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泉支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23546001040015546)销户。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 2020 年度存放及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专项报告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三) 本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编制单位: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 人民币

元

募集资金总额		239,989,400.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8,830,578.45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42,089,400.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239,989,40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51,429,463.64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100.0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年产 20 万吨饲料级磷酸二氢钙项目	是	239,989,400.00	0.00							
2.年产 5 万吨肥料级聚磷酸铵项目	是		97,900,000.00	14,567,163.51	98,093,788.70	100.20%	2020 年 3 月	2,184,878.15	是[注 1]	否
3.收购小坝磷矿采矿权及相关资产负债	否		153,173,587.09	4,263,414.94	153,335,674.94	100.11%	2019 年 12 月	17,853,995.28	是[注 2]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239,989,400.00	251,073,587.09	18,830,578.45	251,429,463.64			20,038,873.43		
超募资金投向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合计		239,989,400.00	251,073,587.09	18,830,578.45	251,429,463.64			20,038,873.43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 2020 年度存放及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专项报告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不适用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注 1、年产 5 万吨肥料级聚磷酸铵项目预计达产后年均销售收入 23,504.00 万元，年均利润总额 4,693.00 万元。该项目于 2020 年 4 月正式投入生产。根据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建成后第一年收入预计为 4,701.00 万元，利润总额为 195 万元，第二年至第三年产能逐渐释放，预计项目建成后第四年达产，达产后年均销售收入 23,504.00 万元，达产后年均利润总额 4,693.00 万元。2020 年 4-12 月项目实现利润总额 2,184,878.15 元，达到预计效益。

注 2、川恒集团及澳美牧歌承诺小坝磷矿采矿权及相关资产负债（以下简称“标的资产”）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实现的净利润应分别不低于 1,400.00 万元、1,400.00 万元及 1,400.00 万元，利润承诺期内，若标的资产当期实际净利润数低于当期承诺净利润数，业绩承诺方（即川恒集团、澳美牧歌）应当对川恒股份进行现金补偿。业绩承诺方当年应当补偿的金额按照以下公式计算：当期应当补偿金额=当期承诺净利润数-当期实际净利润数。2020 年 1-12 月，小坝磷矿采矿权及相关资产负债实现净利润 17,853,995.28 元。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 2020 年度存放及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专项报告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四)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单位: 人民币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年产 5 万吨肥料级聚磷酸铵项目	年产 20 万吨饲料级磷酸二氢钙项目	97,900,000.00	14,567,163.51	98,093,788.70	100.20	2020 年 3 月	2,184,878.15	是	否
收购小坝磷矿采矿权及相关资产负债	年产 20 万吨饲料级磷酸二氢钙项目	153,173,587.09	4,263,414.94	153,335,674.94	100.11	2019 年 12 月	17,853,995.28	是	否
合计		251,073,587.09	18,830,578.45	251,429,463.64			20,038,873.43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项目)						“年产 5 万吨肥料级聚磷酸铵项目”变更情况详见本报告四(注 1) “收购小坝磷矿采矿权及相关资产负债项目”变更情况详见本报告四(注 2)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注 1、公司原计划用募集资金投资“年产 20 万吨饲料级磷酸二氢钙项目”替代现有的年产 10 万吨饲料级磷酸二氢钙的产能装置,现有装置的主体设备已于 2017 年 8 月折旧完毕,公司对装置的主体设备进行了必要的维护和更新,经综合评定,公司认为现有的年产 10 万吨饲料级磷酸二氢钙的产能装置经维护和更新后还可继续使用。同时,子公司川恒生态科技有限公司现有的饲料级磷酸二氢钙生产装置可扩大产量至 6 万吨/年,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暂缓建设。

2018 年 5 月 16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决定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于建设“年产 5 万吨肥料级聚磷酸铵项目”。公司原“年产 20 万吨饲料级磷酸二氢钙项目”总投资 23,998.94 万元,拟全部以募集资金投入,公司根据市场环境变化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 2020 年度存放及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专项报告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及实际生产情况,将募集资金用途变更为:(1)“年产 5 万吨肥料级聚磷酸铵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 14,520.00 万元;(2)“年产 20 万吨饲料级磷酸二氢钙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 9,478.94 万元,其余部分由公司自筹。本次变更,经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变更用途涉及的金额占前次募集资金净额的比例为 60.50%,具体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17 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 2018-052 号公告。

2、磷矿石为公司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材料,贵州省福泉磷矿有限公司为福泉地区主要的磷矿开采企业,公司存在从贵州省福泉磷矿有限公司采购磷矿石的关联交易行为。收购小坝磷矿采矿权及相关资产负债能有效地减少关联交易,同时可极大地稳定公司磷矿石供应,增加公司在原材料采购中的议价能力,为降低生产成本带来积极的影响。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终止“年产 20 万吨饲料级磷酸二氢钙项目”,并同时变更“年产 5 万吨肥料级聚磷酸铵项目”中未使用的配套流动资金用途,用于收购小坝磷矿采矿权及相关资产负债。

2019 年 8 月 22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决定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用于收购小坝磷矿采矿权及相关资产负债。本次变更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主体为福麟矿业,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涉及的总额为 153,173,587.09 元,本次变更,经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变更用途涉及的金额占前次募集资金净额的比例为 63.83%,具体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23 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 2019-072 号公告。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占前次募集资金净额的 100.00%。

二、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一) 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募集资金金额及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975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于 2020 年 9 月向面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8,000.20 万股,发行价格人民币 11.37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909,622,740.00 元,根据有关规定扣除发行费用 18,695,909.40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890,926,830.60 元。该募集资金已于 2020 年 9 月 10 日到位,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 XYZH/2020CDA40176 号《验资报告》。

2、募集资金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年末余额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实际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合计 322,371,619.74 元,其中本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金额为 322,371,619.74 元。本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专户收到银行利息为 341,525.30 元,支付银行手续费、工本费 1,014.00 元。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18,895,722.16 元,使用金额及年末余额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非公募集资金净额	890,926,830.60
减:直接投入募投项目	12,371,619.74
减:补充流动资金	210,000,000.00
减:偿还银行贷款	100,000,000.00
减:购买理财产品	550,000,000.00
减:手续费支出	1,014.00
加:利息收入	341,525.30
2020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8,895,722.16

2020 年 9 月 29 日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使用额度不超过 55,000 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短期(不超过 12 个月)、有保本承诺的投资产品,并授权实施募投项目的总经理行使该项投资决策

权和签署相关合同文件。该现金管理的实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上述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使用。上述议案经本公司 2020 年 10 月 15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

根据上述决议,本公司子公司广西鹏越生态科技有限公司报告期内累计购买 55,000 万元银行理财产品,截至本年末尚未到期赎回。

(二)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1、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进一步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的效率和效果,防范资金使用风险,确保资金使用安全,切实保护投资者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业务规则的修订对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2017 年版)予以修订,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29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修改公司制度的议案》,本次修订的制度包括《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修订后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2020 年版)”),该修订于 2020 年 10 月 15 日经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通过。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2017 年版),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项账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于 2020 年 9 月 22 日同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泉市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于 2020 年 9 月 22 日同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泉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约定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上述协议的内容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且都得到有效履行。开立专项账户的银行定期向保荐机构出具对账单,公司授权保荐机构可以随时查询、复印专项账户资料,保荐机构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查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广西鹏越生态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9 日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泉支行开立了一般账户,2020 年 10 月 21 日,本公司、广西鹏越生态科技有限公司同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泉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至此,该账户纳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管理。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 2020 年度存放及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专项报告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2、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余额			备注
			募集资金	利息收入	合计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泉市支行	23546001040017559			0.00	注 1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泉市支行	23546001040017567			0.00	注 2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泉支行	2405044129200069359			0.00	注 3
广西鹏越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泉支行	2405044129200069483	18,555,210.86	340,511.30	18,895,722.16	
合计			18,555,210.86	340,511.30	18,895,722.16	

注 1: 2020 年 10 月 12 日, 公司用募集资金 210,000,000.00 元及截至 2020 年 10 月 12 日孳息 18,992.20 元补充流动资产。2020 年 10 月 29 日,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 23546001040017559)销户。

注 2: 2020 年 10 月 21 日, 公司用募集资金偿还银行贷款 100,000,000.00 元。2020 年 10 月 29 日,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 23546001040017567)销户。

注 3: 2020 年 10 月 29 日, 本公司将募集资金 580,926,830.60 及截至 2020 年 10 月 29 日孳息 237,038.63 元合计余额 581,163,869.23 元转入广西鹏越募集资金专户(账号: 2405044129200069483), 用于实施“20 万吨/年半水-二水湿法磷酸及精深加工项目”。2020 年 10 月 29 日, 本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 2405044129200069359)销户。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 2020 年度存放及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专项报告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三) 本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 元

募集资金总额		890,926,830.6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22,371,619.74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22,371,619.74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20万吨/年半水-二水湿法磷酸及精深加工项目	否	580,926,830.60	580,926,830.60	12,371,619.74	12,371,619.74	2.13	2022年6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偿还银行贷款	否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否	210,000,000.00	210,000,000.00	210,000,000.00	210,000,00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890,926,830.60	890,926,830.60	322,371,619.74	322,371,619.74					
超募资金投向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合计		890,926,830.60	890,926,830.60	322,371,619.74	322,371,619.74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 2020 年度存放及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专项报告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止报告期末,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除进行现金管理以外均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注:20万吨/年半水-二水湿法磷酸及精深加工项目目前处于筹备期,已完成初步设计,正在进行施工图设计及前期采购相关工作,待取得土地权证后开始实施土建工程,即进入建设期,建设期预计18个月。

(四)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非公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

三、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 2020 年度已按《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的使用及存放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情况。

四、其他事项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资金使用成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通过《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2020 年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金额合计为 6,892,739.69 元。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用募集资金等额置换金额累计 42,034,234.83 元。

2、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无。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1592354581W

营业执照

(副本)⁽³⁻¹⁾



扫描二维码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法定代表人 李晓英, 谭小青, 张克, 叶韶勋, 顾仁荣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 开展经营活动;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2年03月02日

合伙期限 2012年03月02日 至 2042年03月01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此件与原件一致, 仅限于出具报告使用, 他用无效。

登记机关



2020年07月15日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5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http://www.gsxt.gov.cn>



证书序号 0000186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借、转让。

此件与原件一致，仅限于出具报告使用，他用无效。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叶韶勋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0136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1]0056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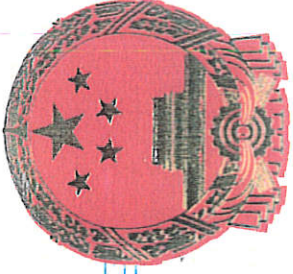
批准执业日期：2011年07月07日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一年四月二十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证书序号: 000380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此件与原件一致，仅用于
具报告使用，他用无效。

经财政部、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叶韶勋



证书号: 16 发证时间: 二〇二一年十月十五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二一年十月十五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信永中和
成都分所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成都分所)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2 年 12 月 20 日



姓名 谢芳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71-12-12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Working unit: 成都分所
身份证号码 510602197112125965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2017年合格专用章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8年合格专用章 (四川)

注册会计师任职资格检验合格
2017年合格专用章 (四川)

2019.10.28
合格专用章 (四川)

2020.4.25
合格专用章 (四川)

证书编号: 510100023069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四川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5 年 04 月 14 日
Date of Issuance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度检验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510100022915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四川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8 年 10 月 21 日
Date of Issuance



姓名: 夏翠琼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78-3-22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四川君和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4262219780322460x
Identity card No.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09 年 7 月 1 日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09 年 7 月 1 日
/m /d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0 年 12 月 22 日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0 年 12 月 22 日
/m /d